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10 年审议大会
筹备委员会

15 May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届会议

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，纽约

关于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的工作文件

1. 兹印发本文件通知《条约》缔约国，下列国家表示赞同 NPT/CONF. 2010/PC. II/WP. 37 号文件的措辞：

亚美尼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萨尔瓦多、冰岛、哈萨克斯坦、黑山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。

